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政复决字〔2024〕83号

申请人：郭某。

被申请人：三门峡市公安局湖滨分局车站派出所。

法定代表人：李绍平，所长。

第三人：王某。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第三人作出的三公湖（车）行罚决字〔2024〕64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于2024年9月19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4年9月24日依法受理。

申请人称：2024年8月13日23时许，在某高中原女生宿舍内，第三人（高三学生）多次让其他学生把我儿子彭某（初一学生）叫出宿舍，他俩并未发生争吵和口角。最后一次彭某跟着出去，走到洗手池旁边，第三人把彭某拖拽到晾衣房窗户边，堵到墙角，面朝窗户背对着第三人。第三人是体育生，一米九几的

个子用尽力气在彭某背上恶意殴打六七下，头部殴打两下，全程彭某吓得没有还手。中间彭某要走，又被第三人拉回来继续堵到窗户边恶意殴打。因为是暑假训练，时间又比较晚了，未有教练在宿舍。第二天早上彭某跑回家哭着说当时头都是蒙的。本案并不是行政处罚决定所说的因为口角第三人在彭某背上打了几下。而是彭某被单独叫出去，被堵到墙角遭恶意殴打，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有把真正的事实描述出来。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行政处罚决定，重新查明事实，并重新对第三人作出治安处罚。

被申请人称：一、案件事实。第三人与彭某系同学关系，2024年8月13日22时许，第三人与彭某在湖滨区某高中原女生宿舍晾衣房内，双方因之前琐事发生口角，后第三人用手掌朝彭某背部打了几下，彭某身上无明显外伤。具体答复意见：1.针对申请人不认同已查明的事实问题。该案件事发地点特殊，无监控视频等较为客观的证据，被申请人先后对被侵害人彭某、本案唯一证人杨某、违法行为人第三人进行询问，得出彭某与第三人因口角原因，第三人用手掌朝彭某背部打了几下的事实经过，认定该事实的证据确实、充分。2.针对申请人不满对第三人的治安处罚结果的问题。本案中，第三人与彭某均是在校学生，彭某案发时未满十四周岁，第三人的殴打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

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之规定，构成殴打未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但第三人系初犯，悔过态度较好且伤害后果较轻，且自己是已满十四周岁未满十八周岁的在校学生。根据《公安部关于印发<公安机关对部分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实施处罚的裁量指导意见>的通知》（公通字〔2018〕17号）第二部分第四十条规定，殴打他人或者故意伤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较轻”：（三）已满十四周岁未成年在校学生初次殴打他人、故意伤害他人身体，悔过态度较好且伤害后果较轻的。《河南省公安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公安机关治安管理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第五十条规定，殴打他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情节较轻”：（三）未成年人或在校学生发生殴打，且伤害后果较轻的。第三人的行为符合殴打他人情节较轻情形，被申请人综合考虑本案情节、伤害结果、违法行为人的主观恶性及悔过态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对第三人作出罚款3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主要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量裁适当，适用法律正确，应依法予以维持。

第三人未提交书面答复意见。

经查：第三人与申请人儿子彭某系某高中同校同学。2024年8月13日22时许，第三人与彭某因借用洗衣液问题发生口角，后第三人让彭某同宿舍室友杨某将彭某叫出宿舍，在宿舍楼晾衣

房内，第三人对彭某实施了殴打行为。被申请人接到彭某母亲报警后处警，并于8月15日受理为行政案件，在向彭某、杨某、第三人调查询问，并组织调解未果后，于9月6日作出本案行政处罚决定，以第三人殴打他人罚款300元。申请人认为对第三人的行政处罚过轻，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一）结伙殴打、伤害他人的；（二）殴打、伤害残疾人、孕妇、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六十周岁以上的人的；（三）多次殴打、伤害他人或者一次殴打、伤害多人的。”《公安部关于印发<公安机关对部分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实施处罚的裁量指导意见>的通知》（公通字〔2018〕17号）第二部分四十、殴打他人、故意伤害【理解与适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较轻”：（三）已满十四周岁未成年在校学生初次殴打他人、故意伤害他人身体，悔过态度较好且伤害后果较轻的。《河南省公安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公安机关治安管理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豫公通〔2009〕239号）50、殴打他人（第43条第1款）【裁量标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构成“情节较轻”：（二）未成年人或在校学生之间发生殴打，且伤害后果较轻的。本案中，案发时第三人系未满十八周岁的在校学生，第三人属于初次违法且伤害后果较轻，被申请人依据查明的事实，对第三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被申请人经立案调查，在监护人陪同下对第三人、彭某、杨某进行询问，对双方进行调解无果后，经罚前告知、审批、送达等法定程序，作出案涉行政处罚决定程序合法。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对第三人作出的三公湖（车）行罚决字〔2024〕64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和第三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11月22日